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广州市 创新环境计划科技金融补助专题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广州市科技、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科技保险作用,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促进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现发布 2022 年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科技金融补助专题(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和审核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或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

法人分支机构。

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入规模企业统计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报主体须是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科技保险合作机构购买科技保险险种的科技型企业（具体以保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应在保险合同签订前符合本指南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条件。

（五）单个保险单号对应的可补贴（补贴险种范围内的）保费不低于5000元（含）。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进入阳光政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完善录入单位信息基本情况，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 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题）类别，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 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9:00，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24:00；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24:00。

五、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 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尽早登录（注册）阳光政务平台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

(二) 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阳光政务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

(三) 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

(四)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上查询。

六、联系方式

(一) 技术支持

400-161-6289，83124014、83124114。

(二)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主管处室为科技金融处。联系人：李立照，许鸿斌；
联系电话：83124175，83124076。（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8:00）

- 附件：1.2022 年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科技金融补助专题（科技
保险保费补贴）申报指南
2.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
3.2021 年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操作指
南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